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方镇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公司收到方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28日,方镇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方镇	集中竞价	2021-9-22	20.19	240,000	0.1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021-9-23	20.14	214,000	0.10%	
		2021-9-24	20.16	148,000	0.07%	
		2021-9-27	19.57	103,000	0.05%	
		2021-9-28	18.5	45,000	0.02%	
	合计			750,000	0.3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镇	合计持有股份	8,179,000	3.76	7,429,000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4,750	0.94	1,294,750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4,250	2.82	6,134,250	2.82

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7,400,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未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股份减持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7)。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1%暨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204,56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成交最高价为6.34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2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730.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屈国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

●屈国旺先生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23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11.50%,占公司总股本的0.76%;本次解除质押后,屈国旺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3,77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35.23%,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屈国旺先生、邱士勇先生、董彩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70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1%,其中共质押公司股份3,7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股份的7.90%,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屈国旺先生通知,获悉屈国旺先生将原质押的本公司1,23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屈国旺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6%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9月27日
持股数量	10,700,000股
持股比例	6.6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7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2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屈国旺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0%,本次解除质押后,屈国旺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70,000股仍在质押中。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9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腾安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 C:002071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 C:005050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 C:00534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 C:009959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 C:011900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7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92期F款

●委托理财期限:6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00万元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收益573,808.22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L款	3,200	3.50%	57.38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7.12万元后的净额为45,590.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92期F款	3,700	1.05%-3.40%	6.49-21.0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5%-3.40%	6.49-21.02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92期F款

(2)产品代码:21ZH292F

(3)产品交易日:2021年9月29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9日

(5)产品期限:61天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初始价格为东京时间2021年9月29日下午3点彭博"BFIX"版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7)观察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1月24日,共57天。

(8)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954.11	110,004.59
负债总额	8,782.18	6,682.7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5,425.35	20,809.46
净利润	7,783.87	4,549.92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	200	1.72	-
2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7.51	-
3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1,100	19.13	-
4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76	-
5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3,200	57.38	-
6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	-	-	300
8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	-	-	1,100
10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700	-	-	3,700
合计		34,600	11,800	189.18	2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1-056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92期F款

●委托理财期限:6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19日,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70期L款	2,200	3.50%	39.45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大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营业活动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越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92期F款	2,000	1.05%-3.40%	3.51-11.3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05%-3.40%	3.51-11.3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了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银行。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92期F款

(2)产品代码:21ZH292F

(3)产品交易日:2021年9月29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29日

(5)产品期限:61天

(6)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初始价格为东京时间2021年9月29日下午3点彭博"BFIX"版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7)观察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1月24日,共57天。

(8)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1.0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9,954.11	110,004.59
负债总额	8,782.18	6,682.7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5,425.35	20,809.46
净利润	7,783.87	4,549.92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8.32	-
2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9.26	-
3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72.20	-
4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39.45	-
5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6	瑞丰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	-	1,000
9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37,200	13,200	239.23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4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9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9月30日下午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9月28日-30日上午8:00 - 12:00,下午15:0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1	关于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02	关于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03	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8日的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关于选举刘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闫云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44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2021〕第338号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38号)公司现根据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公告如下:

1、请自查前期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披露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情形。

回复:

经自查,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首次由宁夏环境保护厅列入《2017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于2018年2月22日由宁夏环境保护厅列入《2018年宁夏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从2017年年度报告开始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履行环保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公司在2019年10月前未能有效辨识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存在非主观意愿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披露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照规定进行报批、处置,处置率100%"。此处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前述定期报告以及相关公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请说明本次被通报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后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和第14.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回复:

(1)本次被通报的相关问题及整改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被通报的问题:一是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二是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针对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问题,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公司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已解决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合规处置、合规贮存问题。

二是针对公司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的问题,目前已关停高纯氧化铌、高纯氧化钽生产线,迅速启动该生产线环评验收工作,已制定工作计划,相关工作正在推进落实中。

三是公司将对典型案例通报问题进行立行立改,制定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举一反三,全面整改。

本次通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钽铌金属,如钽粉、钽丝、钽铌制品及超导铌材等。通报中涉及违规建设高纯氧化物生产线,生产产品为高纯氧化铌、高纯氧化钽,主要为公司内部研发及科研项目提供材料,同时进行少量销售。经查,该生产线生产的主要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2019年占0.77%、2020年占0.6%、2021年1-8月占0.47%。

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公司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照单全收,坚决整改,并将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在生产过程中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控制和监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公司后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次被通报的问题:一是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二是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公司不排除存在后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是否会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如有上述情形发生,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是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①关于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法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1条规定"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二)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等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2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五)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3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二)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三)本所根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②关于本次通报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原因

第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通报,公司存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违规建设生产,上述违法行为未涉及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通报违法行为未涉及第14.5.1条第(一)项以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第二,针对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问题,公司擅自将2017至2019年期间产生的约4500个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作为普通废铁,分3批非法出售给没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经公司排查,石嘴山市亚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将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全部出售给钢厂,前述非法处置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未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公司违法违规建设生产问题,公司高纯氧化铌、高纯氧化钽在生产期间,能够达标排放。目前已关停其生产线,迅速启动该生产线环评验收工作,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正在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公司不触及第14.5.1条第(二)项以及第14.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通报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和第14.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3、你公司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本次通报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公司的高比容钽粉/细直径钽丝改造项目、铌及铌基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溅射靶材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射频超导腔产业化建设项目等主要产品生产线,先后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且均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

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通报后,公司立即组织自查,2008年以来由于技术改造升级及新产品项目研发试制等原因,进行了新改扩等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问题,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公司正组织全面自查自纠工作,已聘请国内专业生态环保专家团队及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合规调查,重点排查公司所有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并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具体情况将按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公司将以此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深刻汲取典型案例教训,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贯穿到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将绿色环保发展理念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持续投入资金,走绿色低碳的发展之路,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公司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回复:

一是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主要废气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情况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去向	达标情况
1	钽铌湿法分解	氟化物	净化塔喷淋	$40000m^3/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2	钽铌湿法分解	硫酸雾	净化塔喷淋	$40000m^3/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3	钽铌湿法萃取	非甲总烃	活性炭吸附	$20000m^3/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4	氧化铌沉淀	氨	净化塔喷淋	$20000m^3/h$	经2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5	氟钽酸钾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箱	$6000m^3/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6	钽粉水酸洗	氯化氢	净化塔喷淋	$60000m^3/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氮氧化物	净化塔喷淋	$60000m^3/h$	经15m排气筒排放	达标

主要废水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量(2020年)	去向
1	氨氮	湿法钽铌过滤	沉降池、含氨废水处理设施	$500m^3/d$	4.924t	经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往市政管网进入石嘴山市污水处理厂
2	COD	钽铌湿法萃取	酸性废水处理设施	$3000m^3/d$	74.983t	
3	氟化物	钽粉水酸洗	沉降池、酸性废水处理设施	$3000m^3/d$	4.68t	

2020年以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工业废水、工业废气进行检测,共检测49次,检测结果显示工业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公司在钽铌湿法冶炼生产过程中产生分解废渣,贮存在经宁夏环境保护局验收的渣库中;钽铌火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铝壳渣以及三氧化二铝渣按照固废循环利用原则委托拍卖行定期进行拍卖,均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规定。

二是公司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公司加强对工业废水、废气的日常监测。2020年以来,废水实行在线自动监控,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公开,还进行手工检测共297次;废气共检测32次,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工业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三是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自查,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石嘴山市生态环保局对公司进行环境检查6次,并出具检查意见,公司钽粉、钽丝、钽铌湿法等生产线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除2020年11月18日、2020年11月28日2天在线监测仪管路堵塞造成显示氨氮超标外,未见超标现象;危险废弃物废机油等有专用储存场所,标识明显,台账记录完整,按照要求正常处置,没发现异常。在华东督察局预督察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后,2021年7月29日,石嘴山市生态环保局再次对公司进行环境检查,现场验证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贮存问题,并提出危险废弃物标识不规范等问题,目前已整改。

(3)生产经营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除本次通报情形外,所委托的危废处置企业是否具备必要资质,相关处置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回复: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石蜡、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含少量危化品的废弃包装物、电瓶车废电瓶。公司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库房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制度》、《东方钽业危险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建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专人管理,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积极完成危险废物登记、备案和管理计划的上报工作,不存在超期存放问题。公司危险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有害物质名称	年计划产生量(吨)	来源及产生工序	2021年危废的处置单位	是否具备必要资质
1	废石蜡	HW08-900-209-08	烃类混合物	5	钽铌制品在轧制过程中会产生废石蜡。	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是
2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石油类	30	钽铌制品在锻压和轧制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	石嘴山运鑫工贸有限公司	是
3	废乳化液	HW09-900-006-09	有机油和表面活性剂	15	钽、铌金属切削加工过程产生废乳化液。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4	含少量危化品的废弃包装物	HW49-900-041-49	分别含有少量甲基异丁基酮、废酸、废碱、氟化物等危化品	30	钽铌生产过程使用各种危化品,产生的废弃包装物。	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是
5	电瓶车废电瓶	HW49-900-044-49	含废酸、铅	2	钽铌生产过程使用电瓶车,产生废电瓶。	石嘴山市宝鼎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是

经自查,除本次通报2017至2019年期间产生的甲基异丁基酮废包装桶,委托给无资质单位处置外,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的每一批危险废物,均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从《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企业端)》网站填报转移联单,并让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从网站上进行确认,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4)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组织机构,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和治理是否存在缺陷。

回复:

公司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党委书记、董事长实行一肩挑并任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分管安全环保工作并任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党委班子成员任委员。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安全总监对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具体负责,设有生产安全部为安全生态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全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配备各级生态环保管理人员17名,占在岗人数的1.8%,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配备充足。

公司以"四位一体"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契机,对内控体系中重要文件《内部控制手册》和公司制度手册进行了修订,认真梳理和完善了公司29个管理模块三级业务流程和风险矩阵,在安全环保方面,梳理和完善5个三级流程,6个风险矩阵,识别9个风险点,已建立安全环保制度60个,年初对安全环保风险进行了识别并按控制措施进行控制。从目前自查结果来看,公司内控和治理整体上是合理有效的。但在生态环保领域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贯彻还不够充分,在固体废物处理和部分生产线环评方面还存有一般缺陷。为了积极整改缺陷,公司及时修订完善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第一时间启动高纯氧化物生产线环评工作,持续推进公司内控管理流程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合法合规化。

(5)除本次通报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属于重大事故。

回复: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经自查,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石环大罚字(2021)4号),公司违规堆放盛装过甲基异丁基酮的废包装桶,受到行政处罚11万元。公司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除本次通报情形以及前述环保行政处罚外,目前公司未收到其他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环境事故与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经自查,2018年以来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2018年2月发生一起机械伤害导致的轻伤事故,2021年7月份发生一起因车辆伤害导致的轻伤事故。2018年以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